

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的嬗变^{*}

郑立娟

摘要 历代孔子家族志的编纂体例呈现出清晰的嬗变痕迹。孔子家族志的编纂发轫于宋金时期,在体例上多采用平目体。明代孔子家族志的编纂体例逐渐由平目体厘革为纲目体或二体并用的结构体式,逐渐走向成熟与完备。至清代,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又有所创新,鼎新“志”体,采用“一志一卷”类目结构,并嵌入“考”体裁的运用。孔子家族志的编纂体制对颜、曾、孟等其他圣贤家族志书的修纂有重要的借鉴作用,因此对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嬗变的梳理与研究,有助于推动孔子家族史和儒学发展史的深入研究。

关键词 孔子家族志 《阙里志》 体例 平目体 纲目体

中图分类号 B22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2627(2021)03-0128-09

作者:郑立娟,女,1993年生,山东临沂人,山东师范大学中国古典文献学博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儒家文献。济南 250014

孔子家族志的编纂发轫于宋金时期,编纂体例为平目体。明弘治十八年(1505),《阙里志》在李东阳的主持下面世。其后《阙里志》历经多次重修,编纂体例也逐渐由平目体厘革为纲目体或二体并用的结构体式。关于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的嬗变,尚未见专文论述,本文试对这一问题略作考辨,以就正于方家。

一、宋金时期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的发轫

宋金时期,孔子家族志处于初创阶段,内容较为简单,在体例上采用平目体的结构。兹以仅存的《东家杂记》《孔氏祖庭广记》为例探讨这一时期孔子家族志的体例特征。

《东家杂记》是由《祖庭杂记》改编而成。早在宋宣和六年(1124),孔子四十七代孙孔传编纂成《祖庭杂记》,是为第一部孔氏私纂的孔子家族史志。孔传在《祖庭杂记》中记述其修纂初衷时说:

^{*} 本文系山东省社科规划项目“明清《阙里志》编纂体例的嬗变及借鉴价值”(项目编号 20CDSJ26)的阶段性成果。

先圣没，逮今一千五百余年，传世五十，或问其族，则内求而不得；或审其家，则舌举而不下，为之后者，得无愧乎？窃尝推原谱牒，参政载籍，……而徙居于鲁者，皆非吾族。若乃历代褒崇之典，累朝班赉之恩，宠数便蕃，固可枚陈而列数，以至验祖壁之遗书，访阙里之陈迹，荒墟废趾，沦没于春芜秋草之中，鲁尚多有之。故老世世传之，将使闻见之所未□□，如接于耳目之近。于是纂其轶事，缀所旧闻，题曰《孔氏祖庭杂记》。好古君子得以观览焉。时宋宣和六年，岁次甲辰，三月戊午，曲阜燕居申申堂记。^①

孔传鉴于孔氏家族史混乱不传，故“推原谱牒，参政载籍”“验祖壁之遗书，访阙里之陈迹”“纂其轶事，缀所旧闻”，于宣和六年（1124）撰成《祖庭杂记》。靖康之变后的建炎二年（1128），孔传随孔子四十八代孙袭封衍圣公孔端友南渡，居于衢州。纷乱之际，孔氏家族史“不暇镂行”。孔传南下后，“殆痛祖庭之沦陷，而不忍质言之”，于是别为编辑，改《祖庭杂记》为《东家杂记》。

孔传为什么会在重编孔子家族史时以“东家”名之呢？张俊岭认为：“‘东家’一词在《三国志·魏志》注及其他书中多次出现。据载，孔子西邻有愚夫，不能识孔子为圣人，称孔子为‘彼东家丘’。后人遂以‘东家丘’称孔子，以‘东家’称孔家，而‘东家’一词往往又与无知、愚昧、嘲讽有关。孔传南渡前曾著《祖庭杂记》，后更名为《东家杂记》，一方面为‘痛祖庭之沦陷’；另一方面则表明他们南渡后也曾被时人视为‘东家’，为人所讥。”^②

孔氏被迫南迁，已然如丧家之犬一般，难道孔传不思将孔子之遗泽发扬光大吗，为何以嘲讽之语来命名其书呢？其实“东家丘”只是鲁人依鲁地风俗对孔子的称呼，并没有嘲讽之意。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慕贤》曰：“世人多蔽，贵耳贱目，重遥轻近，少长周旋，如有贤哲，每相狎侮，不加礼敬，他乡异县，微藉风声，延颈企踵，甚于饥渴。校其长短，核其精粗，或彼不能如此矣，所以鲁人谓孔子为东家丘。”^③我们更愿意相信孔传是依据鲁人称“孔子”为“东家”这一习俗，以喻其不忘孔子光辉，故著书传世，并更名为《东家杂记》。况且自古以来，以东为上、为大，东家是正始，是正宗，这里也有孔传强调孔子家族地位的意味，表示孔家即使被迫南迁，孔子之学依旧是社会文化的主体，是正宗。《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论《东家杂记》说：“其时去古未远，旧迹多存。传又生长仙源，事皆目睹，故所记特为简核。”^④孔传自小便生长于阙里，对阙里的林庙古迹等各方面都十分熟悉，故而其记载应真实可靠，《东家杂记》可视为孔子家族志的源头。

《东家杂记》全书分上下两卷，卷首有孔传序、杏坛图说、四句歌、孔稚珪《北山移文》、孔道辅《击蛇笏铭》、四十七代三孔氏《元祐党籍》。上卷有九目，即姓谱、先圣诞辰讳日、母颜氏、娶亓（并）官氏、追封谥号、历代崇奉、嗣袭封爵沿革、改衍圣公告、乡官；下卷有十二目，即先圣庙、手植桧、杏坛、后殿、先圣小影、庙柏、庙中古碑、本朝御制碑、庙外古迹、齐国公墓、祖林

①（北宋）孔传：《〈祖庭杂记〉旧引》，见（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上海，商务印书馆，1936年版，第1页。

② 张俊岭：《孔传整理文献与重教兴学的活动》，载《湖州师范学院学报》2010年第4期。

③（北齐）颜之推：《颜氏家训》卷上《慕贤篇》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年版，第12页。

④（清）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十七《史部·传记类一》，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563页。

古迹、林中古碑。简而言之,《东家杂记》卷前有序有图,并将艺文置于卷前;分上下两卷,共二十一个细目,无纲统领;卷后无序无跋,采用平目体的结构横向编排。

金末兵灾,阙里家庙半为灰烬,其中所藏典籍,多至散没。孔子五十一代孙孔元措“悼斯文之将泯,恐祖牒之久湮,去圣愈远,来者难考”^①,于是增益四十六代孙孔宗翰《家谱》与《祖庭杂记》二书,并载旧碑全文,编成《孔氏祖庭广记》。《孔氏祖庭广记》是一部体例完整、内容翔实的孔氏家族史,可视为孔子家族志的雏形。

《孔氏祖庭广记》全书十二卷,卷首有孔瓌《〈祖庭杂记〉旧引》、孔宗翰《〈家谱〉旧引》、张行信《〈孔氏祖庭广记〉引》、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引》,还有图本十二,即小影、凭几、乘辂、尼山、防山、颜母山、林、宋阙里庙制、金尼山庙制、金阙里庙制、手植桧、鲁国图;卷第一,先圣、追崇圣号、世次;卷第二,崇奉诏文;卷第三,崇奉杂事;卷第四,林庙亲祠、学庙亲祠;卷第五,祭祀杂事;卷第六,族孙、世系别录;卷第七,泽及子孙;卷第八,姓谱、先圣诞辰讳日、母颜氏、娶并官氏、先圣小影、给洒扫庙户;卷第九,乡官、庙中古迹、庙外古迹、林中古迹、庙宅;卷第十,庙中古碑;卷第十一,庙中古碑、林中古碑;卷第十二,族孙碑铭;后附钱大昕跋文。简而言之,《孔氏祖庭广记》卷前有旧引文,共十二卷二十六类。相比《东家杂记》,《孔氏祖庭广记》将卷前的图像置于首卷之中,另增多个类目,但在体例上,仍然袭用平目体。

元代,孔泾增续孔瓌《续祖庭广记》,但该书没有付梓,并未传世。延祐年间,孔元祚撰《孔氏实录》一书,亦为孔氏家族史之书,现仅残存五卷。

总之,明以前曲阜阙里孔子家族的发展史,并无详细完备的志书,仅存有《东家杂记》《孔氏祖庭广记》二书,简略记载了孔子的家族史事,虽未以志为名,内容结构也较为简单,但肇启了孔子家族志的编纂,是孔子家族志编纂的初始时期。

从编纂体例来看,无论是《东家杂记》,还是《孔氏祖庭广记》,其编排都是以类相从,将内容分为若干目,其下不列子目,各类目之间平行排列,彼此相互独立,互不统摄^②。这种平目体体例的编排方式使家族志层次简洁,结构简单,阅读方便,但其弊端也十分明显。平目体的体例使得各卷以及各目之间的编排缺少一定的规律性,卷与目互不统属,类目较多,略显杂乱。而且,在正文之中,各类目之下缺少直接切入类目主题的导语,致使对类目的划分依据缺乏交代。以上诸多问题,在明代孔子家族志的编纂过程中始有所改进。

二、明代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的成熟完备

明代,出现了独立的孔子家族志《阙里志》。《阙里志》自明代弘治年间陈镐首撰后,历经嘉靖、万历、崇祯三次重纂,在体例上逐渐成熟与完备。随着孔子家族志功能的演变及其内容的复杂化,原来单一的平目体结构无法支撑家族志庞大的内容体系。所以,《阙里志》的编纂者们开始寻求体例上的改变,由以前的平目体发展为纲目体或二体并用,使家族志的结构更加合理。

早在明成化十年(1474),山东学政毕瑜有感于“邹鲁之地,孔颜孟三氏之乡,古今学者

① (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引》,见(金)孔元措:《孔氏祖庭广记》,第1页。

② 黄苇:《方志学》,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311页。

诵诗读书,博文约礼,但知其槩而已”^①,故组织邹县知县刘浚、宁阳教谕宋叔昭、峰县教谕吴伯淳等着手编纂三氏志书。毕瑜等人“考谱牒、述碑铭”“阅古今、详传记”,在五易其稿之后,得《三氏志》之大概,但是对圣贤家藏典故未能尽详。

成化十六年(1480),刘浚与吴伯淳各“典文衡去”^②。而此时毕瑜已经故去,致使修书进度缓慢。成化十八年(1482),孔子五十八代孙、三氏学录孔公璜献《祖庭广记》,参照此书,《三氏志》始备。刘浚将书稿交付邹尹张泰重新考正后,由张泰捐俸付梓。《孔颜孟三氏志》是以志为名的圣贤家族志编纂的开端,亦是孔子家族志首次以合志的形式出现。

《孔颜孟三氏志》是汇合曲阜孔氏、颜氏和邹县孟氏三个家族的史志。全文共分六卷,前四卷为孔氏志事类,后两卷各为颜氏、孟氏志事类,孔颜孟三家门类划分大致相同,兹以孔氏为例述之。卷前三氏志总图、三氏志提纲(东游记);卷之一宣圣孔氏志事类,下分姓氏源流、尼丘毓圣、出处事迹、庙宇、林墓、历代封谥并从祀诸贤名爵、历代褒崇典章;卷之二宣圣孔氏志事类,下分历代主祀宗子特授恩典、历代贤宦子孙诏旨诰敕;卷之三宣圣孔氏志事类,下分历代题咏、历代御制赞文祭文、历代贤宦子孙墓铭;卷之四宣圣孔氏志事类,下分历代御制碑文、历代修建庙祀碑文;共十四个类目。可见,在明初平目体的体例结构依然为圣贤家族志的首选,虽然在类目的划分上进行了简化,但是实际上增加了诏旨诰敕、题咏、赞文、祭文等内容。总的来说,《孔颜孟三氏志》的体例与之前相比变化并不大,虽然较为简单,但所涉及的体例、内容皆被后来的孔子家族志所承袭,为《阙里志》的纂修奠定了基础。

以“阙里”命名的孔子家族志,其修纂始于明代弘治年间。弘治十二年(1499),孔庙大火,明孝宗敕令重修庙宇。弘治十七年(1504),修建毕工,上遣大学士李东阳前往曲阜祭告。李东阳在“周览遐慕”之后,慨于“金石虽坚,不免磨灭断裂之患。板椽楮印,递相禅续,则可以至于无穷”,故而“欲为一书”,令山东等处提刑按察司副使陈镐修纂《阙里志》十三卷,使孔氏之家史“灿然大明于世”^③。弘治《阙里志》是孔子家族第一部独立的家族志。在此之后,《阙里志》历经多次增补、重修。嘉靖三十一年(1522),曲阜知县孔承业、孔子六十一世孙孔弘干重刊《阙里志》十五卷;万历三十七年(1609),曲阜知县孔贞丛等重修《阙里志》十二卷;崇祯年间,孔子六十五代袭封衍圣公孔胤植再次主持重修《阙里志》二十四卷。

明代《阙里志》的编纂,在体例上进行了较大的改进,编排方式也更加合理,使孔子家族志的体例逐渐成熟与完备,此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凡例的首次运用。“凡例”一词源于《春秋左氏传集解序》“其发凡以言例”之语。《说文解字》释“凡”曰:“最括而言也”,“凡”指总括、聚括之言。《说文解字》云:“例,比也。”“例”指事类相似,相似之事以此类比,因此及彼。凡例,则是总括有共性的相似之物,同类之事则可推而知之。孔子家族志中的凡例,主要是关于编纂内容和编写体例两方面的说明性文字。明代弘治年间陈镐编纂《阙里志》时,将凡例应用于其中,这是凡例第一次应用于孔子家族志中。嘉靖《阙里志》修纂之时亦保留承袭,以后各版本《阙里志》都是按照此凡例原则修纂,但在文中不附此例。该凡例由李东阳编写,共十三条,主要阐述在编纂《阙里志》过

^{①②} (明)刘浚:《新修〈孔颜孟三氏志〉序》,见(明)刘浚、张泰等编:《孔颜孟三氏志》,明成化刻本。

^③ (明)李东阳:《〈阙里志〉序》,见(明)陈镐编:《阙里志》,明正德刻本。

程中材料来源、材料取舍、编排次序等方面的内容。如在材料来源方面,李东阳认为孔氏旧多谱乘,今止存《祖庭广记》,故而掇《祖庭广记》大部,并按“《孔氏实录》《孔子年编》《素王事纪》《孔庭纂要》等书”采辑附类;在材料取舍方面,李东阳主张对历代造谒林庙的碑记、祭告、题咏、修建、纪游等文皆加收录,而元朝母后、公主遣祭碑碣“虽存并不录”。旧志事有琐细,文有烦缛,“不系圣门轻重者,悉从删去”。在编排次序方面,令取诸书所载之行教小影、凭几、乘辂及司寇像等“冠于卷首”,而“府县山川林庙诸图附焉”^①等等。李东阳所编定的凡例框定了《阙里志》一书的编写范围和基本架构。

序跋数量的增多。宋金时期和明代前期的孔子家族志,仅有作者自序,对跋文也不甚重视。从《阙里志》开始,则一改传统,不仅正文之前有序言,在卷末亦附有后序和跋文。而且,增加了除纂者和刻者序言之外的代序,纂者往往恭请当时的有名之士或与自己交往颇深的人文人作序或跋。总之,明代孔子家族志序跋数量有相当的增长。具体而言,具有以下特点:

其一,前后序相互呼应。弘治《阙里志》正文前有李东阳《〈阙里志〉序》,曰“《阙里志》,志阙里也。阙里者,吾孔子所居之地,道德政教之所从出,文献之所在,其志之也固宜。”“弘治甲子,重建阙里孔庙成,东阳奉敕代告,周览遐慕,欲为一书。”“适闻提学副使陈君镐有事于此,因举以属之,取所定《凡例》,稍加润饰,且以《孔氏实录》《孔庭纂要》《素王事纪》《世家补》钞本致之,以备采择。”“凡为卷十有三,为目十有四”^②等,详细记载了纂修《阙里志》书名的由来、修书缘由、编次体例、修志目的与意义、纂修人员等内容。卷末有徐源《〈阙里志〉后序》、陈镐《书〈阙里志〉后》的后序,“《阙里志》凡十三卷,首图像……,次事迹志……,次铭志……。”“少傅提学不远千里走价、评订,巨编帙成,源乃复。会续差御史金君洪,议出修庙余帑,用钁诸梓,以诏后来。”^③后序是对前序内容的补充,前后序首尾相顾,增强了孔子家族志的整体性,使结构更为紧密,内容更为翔实。

其二,收入旧志序言,展现前后志的联系与承继。嘉靖《阙里志》重刊之时,除纂者孔承业《重刊〈阙里志〉序》和刻者孔弘干《重刊〈阙里志〉后序》之外,亦将弘治本的三个旧序收入其中,其他各版本《阙里志》则亦将李东阳序言收录,皆置于新序之前,充分展现出不同版本之间的联系性与承继性。

其三,代序的增加。万历《阙里志》重修之时,在正文之前,除纂者孔贞丛所作《新志纪因》之外,又有黄克瓚《重修〈阙里志〉序》和陈瑛的序言。黄序曰:“此非孔氏之谱,乃天下万世之公谱也”“圣门之箕裘,述作之冠冕也”^④。陈序曰:“属词分类详而核,文而有则,俨然成一家言者也”^⑤。这些代序,增加了家族志书的内容介绍及对志书的评价,便于读者对志书内容有更全面的了解,对志书的评价有一个导向性的认识。

卷首按语的出现。自万历《阙里志》始,在每一卷前均设置卷首按语(序引),简述该目源流大旨,具有发凡起例的作用,总领类目。崇祯版卷首按语则是直接继承万历版而来。如万历《阙里志》卷四、崇祯《阙里志》卷六《礼乐志》曰:“叙曰:先王制礼作乐,所以通神明,正

① (明)李东阳:《凡例》,见(明)陈镐编:《阙里志》,明正德刻本。

② (明)李东阳:《〈阙里志〉序》,见(明)陈镐编:《阙里志》,明正德刻本。

③ (明)徐源:《〈阙里志〉后序》,见(明)陈镐编:《阙里志》,明正德刻本。

④ (明)黄克瓚:《重修〈阙里志〉序》,见(明)孔贞丛等编:《阙里志》,明万历刻本。

⑤ (明)陈瑛:《序言》,见(明)孔贞丛等编:《阙里志》,明万历刻本。

情性,合和邦国,而祖洽黔黎者也。……章服、谥号,皆礼之大者,故分类而记之。至于礼器、乐章,惧其散佚也,爰稽其典制,摭其颠末,俾俎豆之司、鼓翟之吏有所寻而守焉。作礼乐志。”^① 万历《阙里志》卷六、崇祯《阙里志》卷十一《林庙志》曰:“叙曰:……,林庙之兴废,实气运丕泰之一大机括也,乌可以弗识哉。至于公牙以宅宗子,贤关以育闻孙,皆附庙庭而建置者,因以类记之。作林庙志。”^② 可见,按语主要是突出类目下正文的主题,相当于总论。但是明代《阙里志》每卷前的卷首按语属于初始阶段,内容繁琐,尚不能完全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

纲目体的出现及平目体、纲目体两体并用。宋金时期的孔子家族志及明代《孔颜孟三氏志》都采用平列诸目的体例格式,但从弘治《阙里志》开始,即改进体例,先设总纲,总纲之下再设子目,以纲统目,使体例格式更有层次,更清晰。弘治、嘉靖、万历《阙里志》都采用纲目体体例格式,兹以弘治《阙里志》的体例说明之。该志十三卷,分十门:卷一“图像”,下分鲁司寇像、凭几像、乘辂像、行教小影、鲁国图、尼山图、防山图、孔林图、宋阙里庙制、金阙里庙制、国朝阙里庙制、新庙图、礼器图、乐器图、舞佾图;卷二“世家”,下分世表、姓谱、本姓、史记世家、历代宗子封爵、历代授官恩泽、闻达子孙;卷三“事迹”,下分尼山毓圣、年谱;卷四“林庙”,下分林墓、林中古迹、庙宇、旧庙宅、庙中古迹、庙外古迹、户役;卷五“门弟子”,下分弟子列传、弟子行、配享从祀;卷六“礼乐”,下分谥号、章服、祀典、歌章、给田、免役、科贡;卷七“制敕一”,下为诏诰;卷八“制敕二”,下分碑文、祭文、赞、诗;卷九“撰述一”,下为历代碑记;卷十“撰述二”,下为国朝碑记;卷十一“撰述三”,下分祭文、赞、铭、诗歌、辞赋;卷十二“奏表”,下分奏疏、表章;卷十三“铭志”,下分墓志铭、墓表、神道碑等。这种分门别类的方式,横排门类,纵列细目,先横后纵,以横为主,层次更加分明,既可以展现横向门类之间的区别,又可以展现同一门类下各细目之间的联系。十门十三卷的分类,也使每卷篇幅得以适当平衡。从细目的数量可知,《阙里志》在内容上较之前期的孔子家族志发生了明显的量变。

崇祯《阙里志》在继承旧志基础上,结合平目体、纲目体两种体例结构,两体并用。该志二十四卷,其中十一卷采用纲目体。卷一“图像志”,卷二“礼乐志”,卷三“世家志”,卷四“事迹志”,卷六“祀典志”,卷九“人物志”,卷十一“林庙志”“山川志”,卷十二“恩典志”,卷十三“弟子志”,卷十八“撰述”,卷二十“艺文志”等。纲目体以纲领目,纲目清晰。十三卷采用平目体:卷五,史记世家;卷七,宗子世纪、五经博士;卷八,授官恩泽、世职知县、四氏学录、尼山书院书录、洙泗书院学录、孔庭族长、林庙举事;卷十,甲科、乡科、监生、岁贡;卷十四,历代诰敕;卷十五,明朝诰敕;卷十六,御制祭文、谕祭圣裔文;卷十七,御制赞、历代碑记;卷十九,明朝碑记;卷二十一,辞赋、铭辩、颂杂体;卷二十二,奏疏;卷二十三,表章;卷二十四,墓志、墓表、神道碑。各卷内容互不统属。相比于万历本,崇祯本两体并用的体例格式较为冗杂。恰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的评价“编次冗杂,颇无体例。如历代诰敕、御制文赞,不入《追崇恩典志》,而另为提纲。《碑记》本《艺文》中一类,乃别增《撰述》一门,均为繁复。”^③

① (明)孔贞丛等编:《阙里志》卷四《礼乐志》,明万历刻本;(明)孔胤植等编:《阙里志》卷六《礼乐志》,明崇祯刻本。

② (明)孔贞丛等编:《阙里志》卷六《林庙志》,明万历刻本;(明)孔胤植等编:《阙里志》卷十一《林庙志》,明崇祯刻本。

③ (清)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十九《史部·传记类存目一》,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611页。

“地方志”结构形式的引入与运用。从万历《阙里志》开始,孔子家族志的编纂开始引入“地方志”的结构形式,虽然同是采用了纲目体,但又不同于弘治本、嘉靖本。万历《阙里志》十二卷十门“志”体:卷一“图像志”,卷二“世家志”,卷三“弟子志”,卷四“礼乐志”,卷五“恩典志”,卷六“林庙志”,卷七“山川志”,卷八“古迹志”,卷九“人物志”,卷十、卷十一、卷十二“艺文志”。崇祯《阙里志》二十四卷十一门“志”体:卷一“图像志”,卷二“礼乐志”,卷三“世家志”,卷四“事迹志”,卷六“祀典志”,卷九“人物志”,卷十一“林庙志”“山川志”“古迹志”,卷十二“恩典志”,卷十三“弟子志”,卷二十“艺文志”。万历《阙里志》“志”的体裁是“一卷一志”“多卷一志”交互运用,崇祯《阙里志》则是“一卷一志”“一卷多志”交互运用。一部书两种形式交互运用,势必会使体例繁复。

明代《阙里志》的编纂体例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种变化是正向的,得以使孔子家族志的体例逐渐走向成熟与完备。实际上,这种变化主要是受明代地方志发展的影响。明太祖朱元璋在统一全国之后,为彰显统一之功,多次倡导由官方主持编纂一统志。洪武三年(1370),朱元璋命儒臣魏俊民等人编纂一统志,“类编天下州郡地理形势降附颠末”。十二月《大明志书》成。二十七年(1394)《寰宇通衡》成书,“以天下道里之数编类为书,其方隅之目有八。”^①又令各地报送山川、地理等图志,各地纷纷开始重视地方志的编纂。永乐十年(1412),明成祖颁布《修志凡例》十七条;永乐十六年(1418)六月,“诏纂修天下郡县志书。……仍命礼部遣官,遍诣郡县,博采事迹及旧志书。”^②又颁布“纂修志书条例”二十一条。至此志书的体例结构、篇目设置、体裁运用、内容记述等基本定型。尤其是志书序跋凡例,都有统一的规定,其内容的丰富性和纂修的规范性都为明代《阙里志》的纂修提供了一定的借鉴。所以说,明代《阙里志》吸收了地方志的结构形式,在门类设置、体例编次、体裁运用等方面摆脱了单一模式,规范性、多样性的特点则更加明显,体例亦更加完备。

三、清代孔子家族志编纂体例的鼎新

清代孔子家族志主要有宋际、宋庆长《阙里广志》,孔尚任《阙里志》,孔继汾《阙里文献考》。

清康熙十二年(1673),此距明弘治间陈镐首次撰修《阙里志》已有二百余载,其间《阙里志》经多次缀续,仍显简讹。恰逢康熙帝御阙里,尊孔崇儒之意重于前代,恩礼愈加。为“扬圣主之尊师,彰兴朝之钜丽”^③,孔庙司乐宋际与典籍宋庆长经“修辑考订”旧志,撰《阙里广志》二十卷。《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评价“所载于故实较详,然亦不能有所考订”^④。相比较而言,《阙里广志》在旧志基础上并无精进之处,在体例上则抛弃掉“志”体,又回到弘治、嘉靖时期的体例。

康熙年间,孔尚任认为其前《阙里志》内容不够详备,经广搜博采,另立体例,撰成新志。

① (清)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六《地理类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年版,第151页。

② “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明实录》14《太宗实录》卷二〇一,第2089页。

③ (清)刘芳躅:《〈阙里广志〉序》,见(清)宋际、宋庆长撰:《阙里广志》,清康熙刻本。

④ (清)纪昀总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卷五十九《史部·传记类存目一》,第1611页。

《阙里文献考》记载孔尚任“一变旧志体例,颇有所增益”,但“芜杂傅会,失更过之”^①,“袭谬仍讹,舛错不少”^②,故而“其书久而不行”^③,流传不广。各大藏书家的书目中也未见著录。1985年,整理孔府档案时,在孔府库房中发现衍圣公府自刻本孔尚任《阙里志》,今有徐振贵、孔祥林校注本。

乾隆二十六年(1761),孔继汾“类别分门,薙繁辨误”,经重新考证,修纂《阙里文献考》。至于此书不称“志”而言“考”的原因,孔昭焕在序中称“不曰《志》,而曰《考》,要之《志》亦不外文献,即马氏之体裁,补龙门之阙佚,于以成一家言”。该书“言不越六十万”^④,使孔门二千三百余年之事灿然大备。孔子第七十一代孙袭封衍圣公孔昭焕将此书恭呈乾隆帝御览。该书是孔子家族志的继续,其成书时间最晚,记载最全,亦是流传最广的孔子家族志。

在体例方面,孔尚任和孔继汾在明代基础上又有所创新,开启了新的体裁模式。二者的创新之处,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鼎新“志”体,采用“一志一卷”类目结构。万历、崇祯《阙里志》虽均采用“志”书体裁,但万历“志”是“一卷一志”“多卷一志”交互运用,崇祯“志”是“一卷一志”“一卷多志”交互运用。如此一来,不论是横向门类,还是纵向子目,都是不平行的,难相统属。孔尚任发现了这一弊病,将其进行完善,采用“一志一卷”纯纲目体的结构体式,归属得当,增强了门类排列的规律性。孔尚任《阙里志》共二十四卷二十四门,现存二十卷二十门:即“圣贤志”“陵墓志”“祠庙志”“古迹志”“名胜志”“祀典志”“封爵志”“宗族志”“学校志”“礼仪志”“乐舞志”“土田志”“户役志”“人材志”“著述志”“风俗志”“物产志”“典谟志”“艺文志”“史传志”二十门,另据书中内容,还有“恩例志”“县治志”两门,另有两门题名因佚文已不可知。相较于明代旧志,孔尚任《阙里志》在体例上进行了“翻天覆地”的改变,不仅完全颠覆了以前的纲目名称,如旧志“弟子志”改称“圣贤志”,“林庙志”分为“陵墓志”“祠庙志”两门等,而且增加了“名胜志”“著述志”“风俗志”“物产志”等旧志完全没有的内容。又在旧志已有的纲之下,增加子目,完善志书内容。如在“祀典志”下增加“主像”“祭秩”“幸鲁”“躬诣”“临雍”“遣告”等几个子目。《阙里文献考》称该书“一变旧志体例,颇有所增益。”^⑤

第二,“考”与“辨伪”体裁的运用。由前文可知,孔子家族志有图、表、记、志、铭、传等形式,无论是宋际等人的《阙里广志》、孔尚任的《阙里志》,还是孔继汾的《阙里文献考》,都将这几种体裁综合运用,而《阙里文献考》中则首次出现“考”的运用。《阙里文献考》全书正文一百卷,卷末一卷,共十六门:卷一至卷十“世系考”,卷十一至卷十三“林庙考”,卷十四至卷十七“祀典考”,卷十八“世爵职官考”,卷十九至卷二十二“礼考”,卷二十三至二十五“乐考”,卷二十六“户田考”,卷二十七至卷二十八“学校考”,卷二十九“城邑山川考”,卷三十“宗谱考”,卷三十一“孔氏著述考”,卷三十二至卷四十一“艺文考”,卷四十二“圣门弟子考”,卷四十三至卷七十二“从祀贤儒考”,卷一百“叙考”,卷末“辨伪”。这种体裁效仿马

①③⑤ (清)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一百《叙考》,孔子文化大全影印版,济南,山东友谊书社,1989年版,第1895,1895,1895页。

② (清)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末《辨伪》,第1919页。

④ (清)孔昭焕:《〈阙里文献考〉序》,见(清)孔继汾:《阙里文献考》,第8页。

端临《文献通考》，考辨孔子家族志新志、旧志之失。不仅考证孔子事迹，还包括孔门弟子和从祀贤儒，采择丰富，去芜取精，内容十分翔实。卷末更增加“辨伪”一门，专就旧志、新志中的错误之处，一一进行辨正。

清代孔子家族志的编纂体例虽然在明代基础上有所创新，体例相对完备，但仍不免有不足之处。如《阙里文献考》混淆了纲与目的划分。《阙里文献考》“辨伪”篇关于崇祯《阙里志》的辨正，涉及“恩例门”“祀典门”“谥号门”“授官恩泽门”“乐舞生门”“佃户门”“林庙门”“学田门”“闻达子孙门”九门；另提及“世表”“从祀位次图”“五经博士”“世尹”“尼山洙泗书院学录”“乐章”等，但并未以“门”归类。从崇祯《阙里志》的目录来看，“祀典志”“林庙志”两门是一级纲目。“恩例”“乐舞生”“佃户”“学田”则是“恩典志”下的二级子目；“文达子孙”是“人物志”下的二级子目；“谥号”“五经博士”“授官恩泽”“洙泗书院学录”是“祀典志”下的二级子目；“世表”为“世家志”下的二级子目；“位次图”是“礼乐志”下的二级子目。而且，崇祯《阙里志》没有“世尹”“乐章”之目，有与“世尹”同义的“世职知县”，是“祀典志”下二级子目；有与“乐章”同义的“歌章”，是“礼乐志”下二级子目。《阙里文献考》在崇祯“世尹”“乐章”条目下的辨正内容，均可以在崇祯志“世职知县”“歌章”两条目下找到出处。由此可见，孔继汾混淆了各纲、目之间的门类划分，不论是一级的纲还是二级的子目，他统称为某一门；甚至于对一些子目并不以“门”来相称，仅提其名。而且，孔继汾对子目名称记得并不精准，还有个别改称现象的出现。周中孚于《郑堂读书记》中评价“辨伪”篇曰：“卷末为附识一卷，不入卷数，则皆辨《旧志》之讹，其间门分类别，芟繁正误，条理整密，固非从前诸书所及也。”“条理整密”之语，可见不实。

综上所述，仅就体例而言，清代孔尚任《阙里志》是孔子家族志中最为完备的，他“一卷一志”的纲目体例，分类明确，结构简明，便于阅读和检索。至于《阙里文献考》评论孔尚任《阙里志》“芜杂傅会，失更过之”^①，是偏指该书在内容上材料取舍不当、考核失精的问题，其实与体例无关。

（责任编辑：河清）

^①（清）孔继汾：《阙里文献考》卷一百《叙考》，第1895页。

compilation, the changes of written styles and the merits and demerits of different editions, through which the detailed Zeng genealogy and thousands of years of history of Zeng family could be clearly observed.

Key Words: Zengzi ; *Zengzi Records*; Lv Zhaoxiang *Zongsheng Records*; *Wucheng Genealogy*; Wang Ding'an *Zongsheng Records*; Sage deeds

The Evolution of the Compiling Style of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Zheng Lijuan

Abstract: The compilation style of the family Chronicles of Confucius in the past dynasties shows clear traces of transmutation. In the Song and Jin Dynasties, the compilation style of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originated, and the style was mostly genre of parallel catalogs. The compiling style of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in the Ming Dynasty gradually became mature and complete by changing from the genre of parallel catalogs to the genre with outlines and sub-purposes or the combination of two style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compilation style of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was innovated on the basis of the Ming Dynasty, it innovated the genre of "Chronicles", adopted the category structure of "one chronicles one volume" and embedded the application of "textual research" genre.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the compilation of the genealogy of Yan, Zeng, Meng and other sages, so the study of the transmutation of the compilation style of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is conducive to the in-depth study of the family history of Confucius and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onfucianism.

Key Words: Confucius' Family Chronicles; *Queli Records*; Style; Genre of Parallel Catalog; Genre with Outlines and Sub-purposes

Difference of Order Mode between Confucians and Legalists and Its Practical Significance

—A Case Study of the Thought of "Su"

Qu Zhenpeng

Abstract: In sorting out the theory of liberal order, Friedrich August Hayek proposed "Self-generating Order" and "Artificial Order", which demonstrate the autonomy and coerciveness of order respectively. The view is also contained in the thoughts of the pre-Qin philosophers. Taking "Su" as an example, Confucianism and Legalism have very different attitudes, reflecting different pursuits of order mode. With a positive attitude, Confucianism advocates "Mei Su"; while Legalism advocates "Yi Su" with a negative attitude. First of all, it reflects the differences in the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f Confucianists and Legalists. Confucianism advocates "following the tradition", which means to obey and inherit the tradition represented by "Su"; while Legalism hold the opposite attitude, namely, changing and reforming the tradition. Secondly, the different attitudes to "Su" between Confucianists and Legalists reflect different patterns of order. Confucianism emphasizes the role played by "Su" and attaches importance to the spontaneity of "People" and "Su", which is a bottom-up model; while Legalism changes the "Su" to achieve coerciveness and effectiveness of organization and order, which is a top-down model.

Key words: Confucian and Legalist; "Su"(Customs); Historical Consciousness; Order

"An Unevolved Ontology" : Heart, Conscience or Transcendent Existence ?

Ye Da

Abstract: The puzzle of what is "Weifa" in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has been discussed by many scholars. Zhu zi, Wang Chuanshan and Mou Zongsan are three representative philosophers whose views respectively represent Neo-Confucianism, the philosophy of Qi and the Contemporary Neo-Confucian. Zhu Zi used the separation method; his interpretation is based on the division of the mind and nature. He argues that by the cultivation of the heart through experience, the heart binds together the principles, and then it manifests itself appropriately. Wang Chuanshan advocat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eation. he believes that the "unevolved ontology" includes the standing of the mind, the rising of the will, the creating of humanity and the expression of human feelings, which is a dynamic process. Mou Zongsan advocates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ner transcendence. The core of his interpretation is the transcendental mind. He believes that the transcendental mind realizes self-transcendence under the effort of awareness, so that emotions can be rationally presented. All three of their theories are reasonable and logical. Howev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Doctrine of the Mean* and *the Bamboo Slips Five-element*,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unevolved ontology" refers to the role of cognitive mind in moral practice, its core is the thinking of the mind, which has the function of rational cognition.

Key words: Unevolved Ontology; The Interpretation of Dualism; The Interpretation of Creati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Inner Transcendence; *Bamboo Slips Five-element*